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至2010年度已经连续六年为公司服务，时间较长，公司拟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优良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60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案》。

同意聘任赵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赵玲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80,000 万元，其中无保证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100%保证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因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即将届满，为到期续办，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2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2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800 万元，其中无保证金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 万美元，100%保证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

赵玲玲女士个人简历

赵玲玲,女,29岁,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1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赵玲玲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赵玲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传真:0755-33345607

E-mail: ls@szmtc.com.cn